

公共藝術設置完成報告書檢查表格 (附件五)

項次	文件名稱	是否符合	文件頁碼	備註
1	公共藝術基本資料是否符合計畫書所提	☐ 是 ☐ 否		
2	公共藝術審議委員會暨幹事會審查意見修正對照表	☐ 是 ☐ 否		
3	基本資料表是否符合年鑑所需格式	☐ 是 ☐ 否		
4	辦理過程是否列入計畫書及報告書核備日期及公文字號	☐ 是 ☐ 否		
5	辦理過程是否提供施工中、施工後及民眾參與過程照片	☐ 是 ☐ 否		
6	驗收紀錄是否符合公共藝術設置辦法規（公共藝術完成報告書送備查前，興辦機關應辦理勘驗及驗收作業，並邀請執行小組專業類二分之一以上成員協驗。*23條）	☐ 是 ☐ 否		
7	是否附公共藝術網站及政府採購網決標公告	☐ 是 ☐ 否		
8	裝訂三階段報告書紙本1份	☐ 是 ☐ 否		
9	圖片授權書紙本正本2份	☐ 是 ☐ 否		
10	三階段報告書電子檔光碟2份 (內含文化部公共藝術基本資料表電子檔、該案三階段報告書電子檔、作品相關圖檔)	☐ 是 ☐ 否		作品相關圖檔:作品及民眾參與照片各5張以上，JPG檔，圖檔規格以300dpi或1MB以上為佳。

公共藝術設置完成報告書送審注意事項

- (一) 公共藝術完成報告書首頁須檢附「公共藝術設置完成報告書檢查表格」。
- (二) 興辦機關於公共藝術徵選結果報告書核定通過後，應即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進行製作、安裝、勘驗及履約事宜，並於辦理完成後將公共藝術設置完成報告書提送文化局備查。如審議機關認有爭議、重大瑕疵或經審議會於審議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時要求者，得送請審議會審議。